# 2014年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付息公告

2014 年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6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 2014 年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 PR 普国资(124827)。
  - 3、发行人: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7亿元。
- 5、债券期限: 8 年期,附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至8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15%、15%、25%。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18%。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 2017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 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 2、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18%。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托管在上交所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 日为2018年6月19日。截止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 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付息时间:

- (1) 集中付息: 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 (2) 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 三、付息办法

-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 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 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 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 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帐户中。

-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 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帐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 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 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 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

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PR 普国资"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本期债券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PR 普国资" 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张燕

咨询电话: 0580-3062860

传真: 0580-3062965

邮寄地址: 舟山市普陀区昌正街 169 号

邮编: 316100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北安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黄海群

联系人: 张燕

联系地址: 舟山市普陀区昌正街169号

电话: 0580-3062860

传真: 0580-3062965

邮编: 316100

(二)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

1103、1601-1615、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联系人: 郑伟强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506室

电话: 0571-87811057

传真: 0571-87818004

邮编: 310007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

层

电话: 021-68870114

传真: 021-68870064

邮编: 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 附件:

# "PR 普国资"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	玄	Ĭ.	
坏	尔	八	: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